

费孝通的“乡土社会”何去何从

文/赵旭东

费孝通曾经着力去描述过的乡土中国在今天的巨变，绝不意味着乡土社会真正的消失与瓦解，只要人类还必须从土壤的种植中获得赖以生存的食材，乡土社会的消失就只能是一个现代人编造的神话。

今年是我国著名的社会学家费孝通教授诞辰一百周年，各地都在举办一些专门的纪念活动，来缅怀这位对中国乃至世界社会科学做出巨大贡献的社会学家。

在一定意义上，费孝通的一百年也是中国学术的一百年，更是中国社会变迁的一百年。在经历了这一百年的历程之后，中国的变化已经无法简单地用社会学意义上的“变迁”这两个字来加以概括，而应该用“巨变”这两个字，因为这一百年中的中国社会体现出一种巨变，这种巨变把一个有着十几亿人口的泱泱大国拖入到世界发展的洪流中去，从最初的羡慕与自卑，到中间的痛苦与艰辛，再到最近的辉煌与耀眼，这个国家经历了一种前所未有的时代大转型。

而在这种转型的过程中，乡村的转变最为剧烈，并且，这种转变在费孝通的那个时代就已经开始了。可以这样说，在费孝通撰写《乡土中国》、《乡土重建》这样的散论性质的文章之时，中国的乡村已经在经历着一种无可抵挡的以现代化为名义的彻底的转变。在此转变之后，我们确实感受到了费孝通半个多世纪之前所发出的乡村社会因现代都市社会自我



赵旭东：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社会学系教授

意象的扩张而造就的一种传统社会生活的蛀蚀。“城市，让生活更美好”如果成为今天人们的一种渴望的话，城市却也在逼迫乡村的生活不知所措。巨大的经济利益使得城市变成了一块巨大的磁铁，它把乡村的哪怕是一个细微的铁渣都吸附到自己的身体之上，乡村成为了一个只能让忧愁者表达忧愁的荒原。

但是换个角度我们也会注意到，费孝通曾经着力去描述过的乡土中国在今天的巨变，绝不意味着乡土社会

真正的消失与瓦解，只要人类还必须从土壤的种植中获得赖以生存的食材，乡土社会的消失就只能是一个现代人编造的神话。依赖于土地的生计方式，造就了一种紧密地围绕着土地而展开的一套生活方式，这套生活方式创造出了一种文化的氛围，在此文化氛围之中，人们相互面对面地交往、强调亲属和地缘的纽带、时间紧密地与空间咬合在一起、历史与现实并接而相互依赖。当然，我们也无法否认在一种巨变的长久的阴影之下的那些带有根本性的转变，这些转变是复杂的，显然是不能够简单地挪用传统与现代的发展模式去界定的，这种转变有赖于乡土社会自身的转化能力，这种能力的差异造就了各个地方乡土社会转变的丰富与多彩。我们无法做到只用一个概念去涵盖哪怕是一个区域内部的差异。

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呼唤对各种类型的乡土社会进行差异性、与地方性的深入研究，在逐渐积累起新的可以信赖的民族志资料之后，我们才可能对那些在不同地方所表现出来的乡土社会变化的不同形态进行更为深入的社会学比较研究，而离开了这种比较，我们最多也只能是一只只看到某

一片蓝天的井底之蛙，而真正的世界却远比这更为辽阔和精彩。那是一个广袤无垠的世界，一个无法依靠我们自身的经验所能够完全去把握的世界。我们应该学会积累，积累才可能出现一种沉重，那不仅是物的积累之后的沉重，更是思想积累之后的沉重，而这需要有一种真正意义上的对于前人研究的尊重与阅读。

我于1995年秋天开始追随费先生在北京大学学习社会学，有幸成为费先生的学生实在是我的福分。我虽然见先生的次数并不多，但是从先生的演讲中、谈话里以及文字里，我完全被费先生的思想所吸引。而在这种吸引之中，我认为费先生最具魅力的乃是他对中国乡村的那种超越性的理解，在这个意义上，特别是在发表了《乡土中国》文集的系列文章之后，他对中国乡村社会的认识基本成型。也许所有试图从《乡土中国》一书中汲取营养的后继的研究者实际上都忽略了一个非常重要的事实，那就是费孝通所写下的那些文字的超越性。不论是“差序格局”，还是“文字不下乡”，甚至于“绅权”这些概念，都并非是在乡村社会中所能直接观察到的社会事实，而是超越于一般事实之上的对于乡土社会理想类型的一种概括和提升。

这种超越性的概括是基于费孝通敏锐的对于中国社会的观察和思考之上的，离开了这种观察和思考，真正有启发性的概括是不可能达成的。费孝通在其晚年一直在提醒社会学家们要跨越事实的层面，去到更加超越的层面上做“神游冥想”。由这种反思式的冥想，费孝通参悟到了“和而不同”的文化自觉的理念，这种理念帮助今天的中国社会学家找回来一种

学科的认同与自信。而由对于他者文化的欣赏，到自我文化的赞美，人的存在的差异性在一个“和”字之下得到了一种整体性的弥合，这样一种由分而合的文化观念是西方近代社会发展以来所一直没有能力发展出来的观念。自笛卡儿的“我思故我在”的二元论哲学出现并成为西方思想发展的基调以来，西方的社会哲学遵循的都是这样一种两分的路径，成为其文化的一个不可化约的组成部分，从分析数学到分析哲学，实际上都可能是延续了这种两分的求知路径。

尽管费孝通一再否认自己在中国传统文化教育上的深厚功底，但是在耳濡目染之间，在与有着浓郁中国文化浸染的师友的交往之中，费孝通也在不自觉地运用着中国文化里有助于思考的丰富的观念和范畴。这中间受到深谙国学的潘光旦先生的影响是无可置疑的，潘光旦对于孔庙大成殿上的匾额文字“中和位育”四字的不断引述，也在影响着费孝通自己的思考的成熟，可以说，“致中和”的儒家理想作为一种深度的心理表征已经嵌入到费孝通自己的思考框架之中。这种思考在一定意义上弥补了费孝通年轻时代起便孜孜以求的西学的分析传统，这一点也许是理解费孝通一生中最为值得去指出的。

在费孝通晚年，曾有一次演讲专门是以其一生的有关中国乡村的研究所做的，题为“我对中国农民的认识过程”。在这次演讲中，费孝通所关注的是他一生研究中国农民的学术历程，在这个学术历程中，农民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农民问题的承载者，更为重要的是费孝通密切地注意到了在一种紧密地与土地联系在一起的乡土社会的文化下农民的生活是如何开展

的。这种牢牢地扎根于土地的农民的生活，其一方面是有着一种“生于斯，长于斯”的生活，而另外一方面也在通过副业的形式从土地以外寻求生活上的富足。可以简单地说，在一种乡土社会的时代，守在土地上的生活与离开土地的生活之间存在着一种动态平衡的关系，并且生活的核心是在土地上，土地尽管无法完全用来维持人们的经济生活，却有着经济生活之外的吸引力，借此在吸引着人们尽管离开了土地去讨生活，也愿意在一定的时期返回到土地上，继续依赖于土地维持一种安逸闲散的生活。

这种依附于土地的生活显然在1911年以来的政体转变中逐渐地趋向于一种失衡，也就是守土与离土之间的平衡在被渐渐地打破，现代性的启蒙不仅仅是人们思想的解放，更为重要的还是社会的解放，伴随这种解放的是原有被称为“传统”的社会秩序的解体，这种解体的核心就是土地不再是以生长五谷而具有独特的魅力，而是转变为人们要去开发并使其发生使用方式转变的对象。这种人与土地关系的转变不是乡土社会的时代所能够完全应对的。首先是通过教育的普及以及学历社会的拉动，使得大批的农村人口离开了土地，同时种地和耕种被看成是社会中的一种不光彩的事情而受到了某种的污名化，人们谈“农”色变，甚至还有学者专门造出“三农”这个专有名词来指代农村存在的各类社会与经济发展的问题，但是却不问这问题背后的原罪究竟是在哪里。尽管随着各类惠农政策的出台，“三农”问题似乎有逐渐缓解的可能，但“农业”、“农民”和“农村”这三者终究变成了官员们以及学者们要去不断加以超越和改造的

对象，这种改造来自自上而下的现代性的理念，认为农村的一切都是需要去加以改造以及不断重建的。我们不再有过去天朝帝国时代的那种在意识形态上有意将农民放在所有的职业之上，并保持着一种对于乡村社会的信任与放任，采取一种官不下县的无为统治，并依赖于地方政治中的长老与士绅的非制度性的权威，以此权威而让乡村的治理假手于这些地方精神。

随着现代国家建设在全球的蔓延，中国的现代化建设也通过具体开展的项目而逐渐渗入到了乡村社会。与此同时，教育的全民化拓展也使得传统的乡村士绅和精英阶层快速地离开乡村并沿着新的社会流动的阶梯而不可能再回到乡村之路上去。知识阶层不再是乡村社会生活中的一分子以及一定意义上的民间精英，转而成为了远离乡村社会却可能对乡村社会怀抱有一种改造理想的远距离的看客，他们自身摆脱农村和农民身份束缚的历程使得他们虽离开了乡村却深信他们自己仅仅是彻底改变乡村模样的有责任的鼓动者。在这个意义上，他们无法真正设身处地从农民的立场上去看各种变化，很多时候是持一己之见地把外部的东西，其中包括法律、科技以及一般意义上的文化送到乡下去，结果却只能是因为无法适应地方性的需求而逐渐被弹出乡村社会的场域，而最终只能造成劳民伤财，无功而返的恶果。

在经过差不多一个多世纪与西方世界的亲密接触，我们的乡村社会及其文化也在发生着各种各样的改变。乡村的形态也在逐渐转变之中。乡村各类留守人口的持续增加，乡村工业化的快速发展，由原来一家一户分散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到最近涌现



出来的集体合作社式的乡村生产方式，还有由乡村越来越多的人彻底搬离开乡村所带来的空心村现象，以及一些地方开展的由分散的村落居住向集中的城镇社区居住的新农村建设的最新尝试等，这些都迫使我们去重新思考在当今条件下，“乡土社会”这个概念的含义是否还有其适用性？以及未来这样的社会又会发生怎样的带有根本性的转变？

尽管费孝通在其晚年曾经不止一次地谈论到他所提出的“乡土中国”概念在面对日新月异的乡村社会变迁时的适用性的问题，但是，从一种最初提出此概念的理想型的意义上来看，这个概念的适用性和涵盖性是可以超越一定时代的限制的。“乡土社会”实际上体现了一种社会的类型，这种社会类型密切地跟以土地为生的农村社会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至少到目前为止，人类尚没有发明出来一种生存的方式，可以使人的生活的最终环节不依赖于土地，因为人的机体赖以生存的营养最终是从土地上获得的。在这个意义上，任何的社会都可

能是属于“乡土社会”这一社会类型的，只是不同的社会对于土地的直接依赖性的强度存在高低差别，由此也进而体现出乡土社会特征的浓郁与恬淡上的差异。

基于这份思考，我曾经把我的许多工作都跟“乡土社会”这个概念联系在一起，我试图用这个概念凝聚我的思考和学术实践。从这个意义上而言，学术空间不是一个封闭的苑囿，而是一个真正开放的旷野，它的理想应该是把自己装扮成一个鼓励新人出现的舞台。这里不应分性别与出身，更不应以年龄和资历论英雄，而是开放给那些真正注重在费孝通先生先期所开展的乡土社会研究的道路上薪火相传的人。从一种学术理想主义的视角上来谈，这应该变成学者的一份学术责任，在这责任之外，同时还需要有一种坚韧不拔的努力，才能够将这份事业不断地持续下去。如果这世上已经没有了这份责任和努力，那么所谓学者的存在价值也就值得怀疑了。